

教育服務役英語專長替代役男 101 年度在職進修研習交通費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服勤學校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交通方式及金額	經費合計 (不可塗改)	簽名
						填寫 表格 A 參考附件四		

表格 A

1. 來程:	小計	合計
2. 回程:	小計	

附註：交通費補助說明

1. 所有申請交通費之役男，務必於交通費印領清冊填寫正確資料，並於交通費印領清冊--「交通方式及金額」表格中填寫詳細路程（如附件四交通費填寫方式所示，請先行填寫，如有疑問研習時會說明）。「簽名」一欄請親筆簽名不可用打字代替。
2. 交通費補助之起點為(服勤處所)學校附近可搭乘客運、臺鐵、高鐵、飛機及船舶處，終點為彰化火車站或高鐵臺中站或直達研習地點；以最短距離以及最低票價為原則。如去回程欲返家需繞路者，亦僅補助服勤處所至交通接駁處之間。因有接駁故彰化火車站及高鐵臺中站至研習地點不補助。
 - (1). 可申請搭乘飛機、船舶為離島及花東地區。
 - (2). 花東、澎湖、金門、連江縣搭機者請至臺中機場再轉至指定接駁地點，如降落其他機場者，機票外則僅補助至彰化之臺鐵或客運車資。
 - (3). 提前 1 日到達者來程不補助高鐵車資，可補助台鐵或客運車資。(可搭高鐵但僅補助台鐵或客運車資)
 - (4). 飛機以經濟艙，高鐵以標準車廂或自由座票價計。
 - (5). 臺中、彰化、南投等地役男以申請臺鐵、客運往返之交通費為原則。
 - (6). 自行開車前往者，得申請服勤處所至研習場地之往返臺鐵或客運車資。
3. 搭乘飛機、高鐵及船舶者，請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前將去回程票根掛號寄至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粘憲文主任收，俾利完成經費撥付，逾期視同放棄申領。(以郵戳為憑) 學校地址：50083 彰化縣彰化市彰馬路 45 號
4. 表格 A 各段交通費要按實際票價填寫，「經費合計」欄不可塗改，如寫錯請重填一張。
5. 飛機、高鐵及船舶搭乘時間需為研習活動開始前 5 日及結束後 5 日內之有效時間，避免影響經費核銷。